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與渣打銀行及攜程成立合營公司 以在香港設立虛擬銀行

香港電訊的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以及電訊盈科欣然公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香港電訊和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SC Digital、渣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經營虛擬銀行的業務,專注零售銀行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產品和服務。

業務將由 SC Digital 作爲合營公司開展。

SC Digital 獲發虛擬銀行牌照

於2019年3月27日,金管局批給SC Digital 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的牌照。「虛擬銀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銀行,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而非透過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SC Digital 是香港至今僅有獲發虛擬銀行牌照的三個實體之一。

投資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

(a)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 SC Digital 的 24,163,800 股普通股股份, 佔交割時 SC Dig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 合計總價約港幣 241.6 百萬元; 及

(b)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 SC Digital 的 16,109,200 股普通股股份, 佔交割時 SC Dig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合計總價約港幣 161.1 百萬元。

根據認購協議,查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亦同意按相同的每股普通股認購價認購 SC Digital 的普通股股份。交割時,查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 SC Dig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5.1%和 9.9%的 SC Digital 普通股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將根據 SC Digital 初步業務計劃的要求,按比例對 SC Digital 作出進一步投資。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和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已同意對 SC Digital 作出進一步投資,投資金額最高分別約爲港幣 239.3 百萬元和港幣 159.5 百萬元。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預期利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以及電訊盈科的董事會視合營公司爲其各自集團的重大商業機會。參與合營公司將使香港電訊集團和電訊盈科集團能夠將虛擬銀行業務與其向龐大的現有客戶群提供的服務融合。預期會帶來增值協同效應,尤其是香港電訊集團的電訊業務,提供加深客戶關係的機會,以及促進更大金融包容性及與新客戶互動的渠道,特別是更年輕和精通數碼的細分市場。受益於渣打銀行的深厚銀行業專業知識,與攜程的旅行相關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共同投資和聯合營銷活動產生的規模經濟,合營公司提供與强大的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此外,希望合營公司於香港新的虛擬銀行市場帶來速度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電訊盈科擁有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爲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爲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交易並非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須予公布交易。

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且電訊盈科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電訊盈科的須予公布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以及電訊盈科欣然公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香港電訊和電訊 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SC Digital、渣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經營虛擬銀行的業務,專注零售銀行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產品和服務。

業務將由 SC Digital 作爲合營公司開展。

SC Digital 獲發虛擬銀行牌照

於2019年3月27日,金管局批給SC Digital 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的牌照。「虛擬銀行」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銀行,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的電子渠道而非透過實體分行提供零售銀行服務。SC Digital 是香港至今僅有獲發虛擬銀行牌照的三個實體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協議方

- (1) SC Digital,作爲發行人
- (2) 渣打銀行,作爲認購方
- (3)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作爲認購方
- (4)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作爲認購方
- (5) 攜程附屬公司,作爲認購方

認購 SC Digital 的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 (a)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 SC Digital 的 24,163,800 股普通股股份, 佔交割時 SC Dig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 合計總價約港幣 241.6 百萬元; 及
- (b)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 SC Digital 的 16,109,200 股普通股股份, 佔交割時 SC Digi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合計總價約港幣 161.1 百萬元。

根據認購協議,查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亦同意按相同的每股普通股認購價認購 SC Digital 的普通股股份。交割時,查打銀行和攜程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 SC Dig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5.1%和 9.9%的 SC Digital 普通股股份。香港電訊集團和電訊盈科集團將爲合營公司帶來規模優勢,使香港電訊集團和電訊盈科集團能夠將虛擬銀行業務與其向龐大的現有客戶群提供的服務融合,同時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尤其是香港電訊集團的電訊業務。

認購價由各方根據 SC Digital 初始業務運營的預期資金需求釐定。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協議方

- (1) SC Digital
- (2)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
- (3)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
- (4) 渣打銀行
- (5) 攜程附屬公司

目的

規管作爲合營公司的 SC Digital 的治理和運營。

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

合營公司的成立旨在建立和開展專注於零售銀行業務的虛擬銀行業務,最初針對香港的大 眾和新興富裕客戶,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產品和服務。

生效條件

股東協議以交割爲條件。若該條件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或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未 能達成,則股東協議將不會生效。

進一步投資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和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 SC Digital 業務計劃的要求,在五年期內根據其各自屆時在 SC Digital 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股東一起按比例對 SC Digital 作出進一步投資,投資金額最高分別約爲港幣 239.3 百萬元和港幣 159.5 百萬元。

董事會的組成

SC Digital 的董事會將由渣打銀行委任的最多達六名董事,香港電訊委任的一名董事,攜程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數目較多者爲準)組成。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可提名一位代表出席 SC Digital 的董事會會議。

主要股東權利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和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對保留事項、SC Digital 發行新證券優先購買權,以及渣打銀行出售某些股份享有的隨售權均享有慣常權利。所有股東均受慣常的優先購買權以及在出售其在 SC Digital 的股份時的限制所限,包括爲期五年的鎖定期。若渣打銀行出售其在 SC Digital 的全部股份,則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和香港電訊附屬公司也可能必需出售其股份,惟須待某些條件達成,方可進行。

股東協議包括適用於就保留事項的所需批准發生僵局時的僵局解決條文,以及應對股東協議項下違約事件的後果及股東對股東協議的其他重大違約的條文。

渣打銀行提供支援服務

渣打銀行將根據交割時訂立的服務協議爲合營公司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與其技術基礎 設施和流程有關的服務。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預期利益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以及電訊盈科的董事會視合營公司爲其各自集團的重大商業機會。參與合營公司將使香港電訊集團和電訊盈科集團能夠將虛擬銀行業務與其向龐大的現有客戶群提供的服務融合。預期會帶來增值協同效應,尤其是香港電訊集團的電訊業務,提供加深客戶關係的機會,以及促進更大金融包容性及與新客戶互動的渠道,特別是更年輕和精通數碼的細分市場。受益於渣打銀行的深厚銀行業專業知識,與攜程的旅行相關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共同投資和聯合營銷活動產生的規模經濟,合營公司提供與强大的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此外,希望合營公司於香港新的虛擬銀行市場帶來速度優勢。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包括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香港電訊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交易符合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及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與 SC DIGITAL、 渣打銀行、 攜程附屬公司和攜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SC Digital

SC Digital 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爲向金管局申請虛擬銀行牌照而在香港註冊成立。鑒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尚未公布任何財務報表。

渣打銀行

渣打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在全球 60 個最活躍市場經營業務,並於另外 85 個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渣打銀行集團的目標是以獨特的多元性推動商業發展和促進社會繁榮,其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集團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及香港交易所,以及印度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攜程附屬公司

攜程附屬公司是攜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之前未開展任何業務。

攜程

攜程旅行網(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領先的線上旅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旅遊度假及目的地服務、商旅管理服務和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攜程能夠整合複雜的旅遊相關資訊並通過其先進的移動端 app、網站以及 24 小時無間斷的免費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旅遊產品預訂和服務,使商務和休閒遊使用者獲取資訊,降低成本。攜程旗下旅遊品牌包括:中國按交易額計最大的線上旅遊服務提供者及最知名的旅遊品牌「攜程」;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服務商「去哪兒」;服務於全球消費者的線上旅遊平台「Trip.com」;以及全球領先的旅遊搜尋網站「Skyscanner」。攜程自 1999 年成立以來發展迅速,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服務提供者之一。

與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關的資料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是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交易之前未開展任何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爲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爲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爲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與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關的資料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是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本交易之前未開展任何業務。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爲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

由於電訊盈科擁有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訊盈科爲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爲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交易並非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須予公布交易。

電訊盈科

香港電訊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電訊盈科的關連人士,且電訊盈科有關本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電訊盈科的須予公布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電訊盈科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據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市規則》 而言,渣打銀行、攜程附屬公司和 SC Digital 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香港 電訊、香港電訊信託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若干董事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有關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的公開具報文件披露。該等董事投票贊成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本交易。除該等權益之外,香港電訊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攜程」 指程旅行網(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CTRP),其主要行政辦公室地址位於中

國上海金鐘路968號。

「攜程附屬公司」 指 攜程金融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册

成立的公司,其註册地址位於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

東昌大厦4樓402室,是攜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登記爲非香港公司, 其與 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 指 Digital Acces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其註册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v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是香港電訊 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 指 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 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中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附屬公司、渣打銀 行及攜程附屬公司爲SC Digital根據認購協議和股 東協議的條款在香港運營虛擬銀行而成立的合營 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雷訊盈科」 指 雷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册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集團 除外)。 「電訊盈科附屬公司」 指 Digital Harmo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的全資附屬公司。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是電訊盈科

「SC Digital」 指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 中4-4A號3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指 「股東」 指 SC Digital的各名股東: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電訊盈 科附屬公司、渣打銀行及攜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SC Digital、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附屬公 司、渣打銀行及攜程附屬公司之間就SC Digital於 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册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 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2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協議」 指 SC Digital (作爲發行人)、渣打銀行、電訊盈科附 屬公司、香港電訊附屬公司及攜程附屬公司之間於 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交易」 指 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附屬公司、渣打銀行 及攜程附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 款認購SC Digital的股份,以及訂立股東協議。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指 限公司,是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 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邵廣祿;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